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66號

原告 王麗娟

被告 吳家念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基金簡字第223號詐欺等案件（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前為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呂美玲

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